

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蓝星集团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（含45亿元）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701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不超过45亿元（含45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17日（T-1日）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.0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9年10月16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0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年10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8日